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歐文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僑學院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歐文所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 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本所各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
 - (三) 學生代表一人。
 - (四) 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至少一人。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所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及各類課程。
 - (二) 審議本所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
 - (三) 研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四) 協調、整合或改進本所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增開之。
- 五、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